**附件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教育学分成绩认定和转换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遵循学习量对等原则。申请认定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分数应不低于学生所在专业对应修课程的要求。

**第三条** 转入新专业前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照转入年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

1.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

（二）学生已修读课程与应修课程不相近的课程。可根据需要认定为相关领域通选课，同学位类别间转专业只能认定一门不超过2学分的通选课。其他不能认定的课程定义为非计划内课程。

（三）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原则上可通过再修读一门相关的专业选修课或相关的通选课或相关的在线课程，补足学分后，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方可认定。

**第四条** 受学籍异动影响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因学籍异动导致可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按照第三条（三）执行。

（二）因学籍异动导致课程被拆分，或课程被整合。经开课学院认定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可申请认定。

（三）因学籍异动课程不再开设。经学院认定后，可通过在校内修读一门相近的课程（通选课除外），通过后申请认定。

**第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转专业学生如将原专业作为辅修（含微专业）专业，可申请原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

（二）学生如转入原辅修（含微专业）专业，可申请原辅修（含微专业）专业的课程分认定为专业课程学分。

（三）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按照第三条（三）执行。

**第六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二）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其所学课程与我校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且学分、学时不少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时，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

**第七条** 专升本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专升本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二）原所学课程与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

**第八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在线课程学习与我校相关课程在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一致。

**第九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与我校相关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

**第十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证书主要包括大学英语4级证书、大学英语6级证书，全国英语等级考试3级以上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与我校相关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

**第十一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二）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培训证书的内容与我校相关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

（四）培训证书学分申请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3年内。

**第十二条**  境外课程不能转换为我校思想政治类课程。

**第十三条**学分认定流程：

（一）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修读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将纸质版交至学院教务员，并附上相应的课程结业证书、学习证明等材料。转专业学生须在新专业报到后一个月内申请学分认定，逾期不予办理。

（二）学院根据学分认定相关要求，办理学分认定手续，交至教务处复审处理。

（三）“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修读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务处留存，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同一门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制订各学院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